



英国国家标准

BS EN 81-28: 2003

电梯建造和安装的安全规则—客用电梯和货用电梯 第 28 部分—客用电梯和货用电梯上的远程警报器

Safety rules for the construction and installation of lifts — Lifts for the transport
of persons and goods —
Part 28: Remote alarm on passenger and goods passenger lifts

国标前言

本英国标准为 EN 81-28:2003 的官方英语版本。

电梯，起重机和扶梯 MHE/4 技术委员会委托英国参与起草本标准。MHE/4 技术委员会具有以下职责：

—帮助查询者理解文本。

—把关于翻译或更改建议的任何询问发送给欧洲责任委员会，并随时向英国同业者报告情况；

—探索国际和欧洲相关领域的新发展，并在联合王国内传播。

该委员会组织机构清单通过申请可从秘书处获得。

横向参考

本文件里提到的补充国际或欧洲出版物的英国标准，可以在英国标准学会标准目录的“国际标准对应索引”节里找到，或通过使用英国标准学会标准电子目录的“查找”功能找到。

英国标准不包括合同所有的必要条款。使用者有责任正确应用欧洲标准。

遵守英国标准，并非豁免法律责任。

页码摘要

本文件包括封面，内页封面，EN 标题页，第 2 到 15 页和封底。

本文件显示的 BSI 版权日期是指本文件最近发布的日期。

本不列颠标准由标准政策和战略委员会于 2003 年 7 月 1 日授权出版。

发布之后的修订情况列表

修订编号	日期	内容

©BSI 01 2003 年 7 月

ISBN 0 580 42205 4

英文版本

电梯建造和安装的安全规则—客用电梯和货用电梯

第28部分—客用电梯和货用电梯上的远程警报器

本欧洲标准已于 2003 年 1 月 13 日被 CEN 批准。

CEN 成员有义务遵照 CEN/CENELEC 的内部规定，即以此欧洲标准作为国家标准，且不做任何更改。可向管理中心或任何 CEN 成员国索取关于此类国家标准的更新清单和参考文献。

本欧洲标准现有三种正式版本（英文、法文、德文）。其他语言的文本可由 CEN 成员国翻译成本国语言并告知中央秘书处其具有官方版本的相同地位。

CEN 成员包括以下国家的标准化组织：奥地利，比利时，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马其他，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和英国。



欧洲标准化委员会

管理中心：rue de Stassart, 36 B-1050 布鲁塞尔

目 录

前言	1
序言	2
1.范围	3
2.引用标准.....	3
3.术语和定义.....	4
4.安全要求和/或保护措施.....	5
4.1 综述.....	5
4.1.1 报警.....	5
4.1.2 报警结束.....	5
4.1.3 应急电源.....	6
4.1.4 升降车厢的信息.....	6
4.1.5 报警筛选.....	6
4.1.6 识别.....	6
4.1.7 通讯.....	6
4.2 技术特性.....	6
4.2.1 可用性/可靠性.....	6
4.2.2 电接口.....	6
4.2.3 报警启动装置.....	7
4.2.4 报警设备的可及性.....	7
4.2.5 修改参数.....	7
5.信息	7
5.1 提供给报警系统的信息.....	7
5.2 提供电梯信息.....	7
5.3 安装业主提供给救援服务的信息.....	7
6.运营之前的测试.....	8
7.标记, 通知.....	8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电梯和救援服务队之间的双向沟通	9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救援服务操作的基本信息	10
B.1 综述.....	10
B.2 操作.....	10
B.3 应答时间.....	10
B.4 识别.....	11
B.5 通讯.....	11
B.6 备用服务.....	11
B.7 定期测试.....	11
B.8 训练.....	11
附录 ZA (资料性附录) 本欧洲标准条款的基本要求或者欧盟指令的其它规定	12
参考文献.....	13

前 言

本文件（EN 81-28:2003）由 CEN/TC 10“客运电梯和货用电梯”技术委员会负责起草，该技术委员会的秘书处受 AFNOR 管理。

本欧洲标准应在 2003 年 12 月之前通过出版同等文本或批准备案的方式给予其国家标准的地位，如有与此相冲突的国家标准，应在 2003 年 12 月之前废止。

本文件由欧盟和欧洲自由贸易组织授权给 CEN 进行起草，同时支撑 EU 指令的基本要求。

对于与 EU 指令的关系，见资料性附录 ZA，该附录构成了本文件的一个完整部分。

本文件为 EN 81 “电梯建造和安装的安全规则”系列标准的一部分，本文件是 EN 81 系列的第一个版本。

附录 A 是规范性附录。

附录 B 是资料性附录。

根据 CEN/CENELEC 内部规定，下列国家的国家标准组织必须实行本欧洲标准：奥地利，比利时，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马其他，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和英国。

序 言

本欧洲标准是 EN 1070 中定义的 C 类标准。本标准拟定为协调标准，旨在提供一个符合电梯指令基本安全要求的方法。

标准的范围包括有关的机械危害、危害程度，以及危害状况和活动。

当制定的 C 类标准不同于制定的其它的 A 类或 B 类标准时，制定的 C 类标准优先于制定的其它标准，电梯应根据制定的 C 类标准进行设计和建造。

本标准起草时，假设了以下条件：

- 1) 通讯网络（见附录 A）不会出现故障。
- 2) 供电网络不会发生故障，以便使同一区域的电梯不会同时发生滞客现象。
- 3) 本标准结合 EN 81 系列对应的标准进行使用。

本标准也提供关于救援组织所提供的服务水平的基本信息。

电梯建造和安装的安全规则—客用电梯和货用电梯

第 28 部分—客用电梯和货用电梯上的远程报警器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客运电梯和货运电梯，特别是 EN 81 标准系列所涵盖的。

本标准也涉及少量的提供给安装使用的业主的关于维护和救援服务的信息。

本标准涉及关于电梯在意图进行使用时及安装工/制造商可预见的状况下，发生的以下重大风险：

——由于电梯不能正常工作而致使用户受困。

本标准不适用于意图在其它状况下求助的报警系统，例如：心脏病，搜救信息。

本标准自 CEN 出版之日起，用于电梯制造和安装的报警系统。本标准也可考虑应用于既有的电梯。

EN 81-70 对于残疾人制定了一些附加要求。

本标准取代 EN 81-1:1998 和 EN 81-2:1998 中关于远程报警器的部分（14.2.3 条款）。

2. 引用标准

本欧洲标准包含由其它出版物规定的注明日期或未注明日期的引用标准。这些规范性引用文件在正文相应位置列出，同时出版物列举如下。对于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若随后发生的更改或以下任一出版物重新修订的版本想要适用于此欧洲标准，则必须通过本标准的修订案或版本修订。对于未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均以此类出版物的最新版本（包括勘误单）为准。

EN 81-1:1998 电梯建造和安装的安全规则—第 1 部分：电力升降梯

EN 81-2:1998 电梯建造和安装的安全规则—第 2 部分：液压升降梯

EN 81-70:2003 电梯建造和安装的安全规则—第 70 部分：载客和载货电梯的特殊应用—
包括残疾人士在内的所有人员用的无障碍电梯

EN 292-1 机械的安全性—基本概念，设计的基本原理—第 1 部分：基本术语，方法

EN 292-2 机械的安全性—基本概念，设计的基本原理—第 2 部分：技术原则和规范

EN 1070:1998 机械的安全性—术语

EN 13015:2001 电梯和自动扶梯的维护—维修指令的规范

完整版本请在线下单

或咨询：

TEL: 400-678-1309

QQ: 19315219

Email: info@lancarver.com

<http://www.lancarver.com>

线下付款方式：

1. 对公账户：

单位名称：北京文心雕语翻译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清河镇支行

账 号：0200 1486 0900 0006 131

2. 支付宝账户：info@lancarver.com

注：付款成功后，请预留电邮，完整版本将在一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 PDF 或 Word 形式发送至您的预留邮箱，如需索取发票，下单成功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安排开具并寄出，预祝合作愉快！



银联特约商户